

#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2〕503号

签发人：王小军

## 关于2012年10月份各公司 外部商业调拨、零售终端应收货款情况 及处罚通报

各公司：

为减少资金占压，同时有效降低经营风险，按照集团公司[2012]256号文件精神和股份公司[2012]342号《销售债权管理考核办法》，现将各公司10月份外部商业调拨、零售终端应收货款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各公司2012年10月份外部商业调拨、零售终端应收余额表

金额：万元

单位/类别	商业调拨 应收余额	零售终端 应收余额	备注
保健品公司	0	14	终端零售授信额 36.4 万
医院公司本部	605	0	集团产品授信额 620 万
成都西部本部	3038	109	资产抵押授信 2266.87 万，集团产品授信额 950 万

攀枝花分公司	56	78	集团产品授信额 8 万，因新公司成立，税票不能满足客户需要造成超限
南充分公司	388	0	集团产品授信额 113 万，因新公司成立，税票不能满足客户需要造成超限
广元分公司	281	61	集团产品授信额 55 万、金像授信 50，因新公司成立，税票不能满足客户需要造成超限
乐山分公司	10	12	集团产品授信额 28 万
达州分公司	66	3	集团产品授信额 11 万
泸州分公司	373	126	集团产品授信额 155 万、资产抵押授信 251.2 万
西昌分公司	48	14	集团产品授信额 15 万，因业务员辞职造成应收款不能及时收回
桐君阁医药批发分公司	224	0	资产抵押授信 84 万元，集团产品授信额, 360 万
黔江分公司	66	33	集团产品授信额 32 万
万州分公司	106	199	已办理资产抵押授信 30 万，集团产品授信额 337 万
永川公司	64	0	资产抵押授信 90 万元，集团产品授信额 120 万
德阳荣升公司	4	0	集团产品授信额 21 万
德阳大中公司	16	2	集团产品授信额 25 万
自贡医药公司（物流中心）	234	14	集团产品授信额 136 万、资产抵押授信 80 万
绵阳药业集团公司（配送中心）	352	0	精制饮片授信额 230.3 万元，集团产品授信额 130 万
涪陵医药总公司	74	0	集团产品授信额 103 万
中药材公司	106	0	中药材原料销售控制应收总余额指标 265 万
上海物流公司	237	11	集团产品授信额 279 万

二、从以上通报的数据可以看出，10 月份外部商业调拨应收余额控制在限额以内的单位有：医院公司本部、成都西部本部、乐山分公司、泸州分公司、桐君阁医药批发分公司、万州分公司、永川公司、德阳荣升公司、德阳大中公司、涪陵医药总公司、绵阳药业集团公司、中药材公司、上海物流公司，

对以上单位应予肯定。

三、外部商业调拨应收余额超过审批授信总额的单位有：

1、达州分公司超 55 万，因单位原第一负责人调整，请现任第一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全力清收欠款；

2、西昌分公司，因业务员辞职造成未能及时收回的欠款在 11 月底前清收完毕；

3、黔江分公司超 34 万；

4、自贡医药公司（自贡物流中心）超 18 万；

以上超过审批授信总额的黔江分公司、自贡医药公司（自贡物流中心），将按照集团公司[2012]256 号文件精神和股份公司[2012]342 号《销售债权管理考核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适当处罚，经公司研究决定，对黔江分公司第一负责人张炳生罚款 170 元；自贡医药公司（自贡物流中心）分管领导明登银罚款 90 元。

以上个人罚款请当事人务必在 2012 年 11 月 30 日前交股份公司财务部，逾期未交将按每天 50 元的标准追加罚款。

四、外部零售终端销售欠款余额大多数控制较好，也有部分单位未将余额清零，因各公司第三终端申报资信手续在完善过程中，故本月不作考核，请各公司在申报的材料中将申报资信时段确定为 2013 年。

强化应收货款信用管理是为了加快资金回笼，加速资金周转和降低经营风险的一个重要举措，此项工作已纳入对各公司每月销售债权管理的考核，从通报四个月的情况来看，大多数公司（分公司）能将应收款控制在信用限额内，违反规定超限严重的几个公司应收款清收效果明显，大大减少了资金占压，但仍未严格按照集团公司和股份公司文件的规定执行到位。希

望各公司（分公司）一把手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立即查明超额原因，切实将外部应收货款控制在信用限额以内。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

**主题词：**应收货款 情况通报

---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2年11月26日印发

---

打印：卢骥

校对：李辛

（共印3份）